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广东省物价局

粤交费〔2014〕28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完善 我省货运汽车计重收费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交通运输局（委）、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省联合电子公司，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保护公路桥梁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鼓励运输车辆合法装载，规范货运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合法装载者的正当权益，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92）精神，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进一步完善我省货运汽车计重收费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后的货运汽车计重收费方案（具体见附件）

(一) 正常装载(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以内)及超限30%以内(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以内,含30%)车辆按现行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购买年票的货运车辆,通过所购年票实施范围内的开放式收费公路次票收费站时,凭有效年票缴讫凭证免收通行费)。

(二) 超限30%以上车辆,除按现行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以外,超限30%-50%(含50%)部分,每超限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4%;超限50%-80%(含80%)部分,每超限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5%;超限80%以上部分,每超限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6%。

(三) 轻载(空载)货车降档收费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以上货运汽车计重收费方案自2014年4月1日零时正式实施,适用于我省已实施计重收费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粤北、粤西、粤东区域及全省开放式收费公路。

三、自我省实现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一张网”之日起,全省所有收费公路统一施行以上货运汽车计重收费方案。

附件: 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货运汽车计重收费方案

2. 广东省开放式收费公路货运汽车计重收费方案



附件 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 货运汽车计重收费方案

一、总述

在现行计费模式的基础上，对行驶在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的货运汽车实施计重收费。

二、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货运汽车计重收费方案

(一) 对通过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的货车采取基于现行收费标准轻载降收、超限加收的模式计收通行费。

(二) 对轻载（空载）的较大型以上（2 轴 6 轮以上）货车实行降档收费，对其他正常装载货车按现行标准收费、对超限 30% 以上货车实行超限计重收费。

(三) 货运车辆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车辆所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为：

二轴货车 17 吨；

三轴货车 25 吨；

四轴货车 35 吨；

五轴货车 43 吨；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四) 计重收费具体计费标准

1. 轻载（空载）的较大型以上（2 轴 6 轮以上）货车按现行

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降低一个车型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最低降至现行收费标准 2 类车型）。

重型载货汽车轻载（空载）判定值 H 为：

三轴货车 13.8 吨；

四轴货车 16.8 吨；

五轴货车 18.7 吨；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21.3 吨。

另：空载的 2 轴 6 轮货车依收费站现场确定进行降档收费。

2. 其他正常装载（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以内）、超限 30% 以内（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 以内，含 30%）的货车按现行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

3. 超限 30% 以上车辆，除按现行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以外，超限 30%-50%（含 50%）部分，每超限 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 4%；超限 50%-80%（含 80%）部分，每超限 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 5%；超限 80% 以上部分，每超限 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 6%。

三、计重收费通行费计算公式模型

（一）轻载（空载）的较大型以上（2 轴 6 轮以上）货车按降低一个车型的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最低降至 2 类车型），通行费计算公式为：

$N = N_0$ （3 轴以上货车：当 $G \leq H$ 时；2 轴 6 轮货车空载降档依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二）其他正常装载（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以内）及超限 30% 以内（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 以内，含 30%）的货车按现行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

通行费计算公式为:

$$N = N_1 \quad (\text{当 } G/W \leq 1.3 \text{ 时})$$

(三) 超限 30%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 — 50% 以内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50% 以内, 含 50%) 的货车通行费计算公式为:

$$N = N_1 + N_1 \times (G/W - 1.3) \times 100 \times 4\% \quad (\text{当 } 1.3 < G/W \leq 1.5 \text{ 时})$$

超限 50%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50%) — 80% 以内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80% 以内, 含 80%) 的货车通行费计算公式为:

$$N = N_1 + N_1 \times 0.2 \times 100 \times 4\% + N_1 \times (G/W - 1.5) \times 100 \times 5\% \quad (\text{当 } 1.5 < G/W \leq 1.8 \text{ 时})$$

超限 80%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80%) 以上的货车通行费计算公式为:

$$N = N_1 + N_1 \times 0.2 \times 100 \times 4\% + N_1 \times 0.3 \times 100 \times 5\% + N_1 \times (G/W - 1.8) \times 100 \times 6\% \quad (\text{当 } G/W > 1.8 \text{ 时})$$

其中:

N —车辆应缴费额 (元)

G —车货实际总重 (吨)

N_1 —该车在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正常装载 (含超限 30% 以内) 下的收费标准

N_0 —该车在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现行车型分类基础上降低一个车型的收费标准

W —车辆所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吨)

H —重型载货汽车轻载 (空载) 判定值

附件 2:

广东省开放式收费公路货运汽车 计重收费方案

一、总述

在现行计费模式的基础上，对行驶在开放式收费公路的货运汽车实施计重收费。

二、开放式收费公路货运汽车计重收费方案

（一）对通过开放式收费公路的货车采取基于现行收费标准轻载降收、超限加收的模式计收通行费。

（二）对轻载（空载）的较大型以上（2 轴 6 轮以上）货车实行降档收费，对其他正常装载货车按现行标准收费、对超限 30% 以上货车实行超限计重收费。

（三）货运车辆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车辆所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为：

二轴货车 17 吨；

三轴货车 25 吨；

四轴货车 35 吨；

五轴货车 43 吨；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四）计重收费具体计费标准

1. 轻载（空载）的较大型以上（2 轴 6 轮以上）货车按现行

开放式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降低一个车型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最低降至3类车型）。

重型载货汽车轻载（空载）判定值H为：

三轴货车 13.8 吨；

四轴货车 16.8 吨；

五轴货车 18.7 吨；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21.3 吨。

另：空载的2轴6轮货车依收费站现场确定进行降档收费。

2. 其他正常装载（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以内）、超限30%以内（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以内，含30%）的货车按现行开放式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

3. 超限30%以上车辆，除按现行开放式收费公路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以外，超限30%-50%（含50%）部分，每超限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4%；超限50%-80%（含80%）部分，每超限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5%；超限80%以上部分，每超限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6%。

（五）超限年票货车计费办法。

对按规定购买年票的合法装载或超限30%以内（含30%）货运车辆，通过所购年票实施范围内的开放式收费公路次票收费站时凭有效年票缴讫凭证免缴车辆通行费。

对超限30%以上的购买年票货车，合法装载部分及超限30%以内部分凭有效年票缴讫凭证免缴通行费；超限30%-50%（含50%）

部分，以车辆通过次票站收费标准为基数，每超限 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 4%；超限 50%-80%（含 80%）部分，以车辆通过次票站收费标准为基数，每超限 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 5%；超限 80%以上部分，以车辆通过次票站收费标准为基数，每超限 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 6%。

三、计重收费通行费计算公式模型

（一）对轻载（空载）的较大型以上（2 轴 6 轮以上）货车按降低一个车型的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最低降至 3 类车型），通行费计算公式为：

$N = N_0$ （3 轴以上货车：当 $G \leq H$ 时；2 轴 6 轮货车空载降档依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二）对其他正常装载（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以内）及超限 30%以内（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内，含 30%）的货车按基准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通行费计算公式为：

$N = N_1$ （当 $G/W \leq 1.3$ 时）

（三）对超限 30%（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50%以内（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50%以内，含 50%）的货车通行费计算公式为：

$N = N_1 + N_1 \times (G/W - 1.3) \times 100 \times 4\%$ （当 $1.3 < G/W \leq 1.5$ 时）

对超限 50%（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50%）—80%以内（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80%以内，含 80%）的货车通行费计算公式为：

$$N=N_1+N_1 \times 0.2 \times 100 \times 4\%+ N_1 \times (G/W-1.5) \times 100 \times 5\% \quad (\text{当 } 1.5 < G/W \leq 1.8 \text{ 时})$$

对超限 80%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80%) 以上的货车通行费计算公式为:

$$N=N_1+N_1 \times 0.2 \times 100 \times 4\%+ N_1 \times 0.3 \times 100 \times 5\%+N_1 \times (G/W-1.8) \times 100 \times 6\% \quad (\text{当 } G/W > 1.8 \text{ 时})$$

(四) 超限年票货车的计算公式模型

1. 合法装载或超限 30%以内 (含 30%) 的购买年票货车, 通过年票实施范围内的次票收费站时凭有效年票缴讫凭证免缴车辆通行费。

$$N=0 \quad (\text{当 } G/W \leq 1.3 \text{ 时})$$

2. 超限 30%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50%以内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50%以内, 含 50%) 的购买年票货车通过次票收费站时, 通行费计算公式为:

$$N=N_1 \times (G/W-1.3) \times 100 \times 4\% \quad (\text{当 } 1.3 < G/W \leq 1.5 \text{ 时})$$

超限 50%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50%)—80%以内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80%以内, 含 80%) 的购买年票货车通过次票收费站时, 通行费计算公式为:

$$N=N_1 \times 0.2 \times 100 \times 4\%+ N_1 \times (G/W-1.5) \times 100 \times 5\% \quad (\text{当 } 1.5 < G/W \leq 1.8 \text{ 时})$$

超限 80%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80%) 以上的购买年票货车通过次票收费站时, 通行费计算公式为:

$$N = N_1 \times 0.2 \times 100 \times 4\% + N_1 \times 0.3 \times 100 \times 5\% + N_1 \times (G/W - 1.8) \times 100 \times 6\% \quad (\text{当 } G/W > 1.8 \text{ 时})$$

其中：N—车辆应缴费额（元）

G—车货实际总重（吨）

N₁—该车在开放式收费公路正常装载（含超限 30%以内）下的收费标准；（或实施年票制的开放式收费公路次票收费标准）

N₀—该车在开放式收费公路现行车型分类基础上降低一个车型的收费标准

W—车辆所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吨）

H—重型载货汽车轻载（空载）判定值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政府纠风办。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7 日印发

